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明彥

電話：02-8771192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39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  
網球場舉辦「113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10、12歲級  
網球錦標賽(D-2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0月15日網協字第1130000493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



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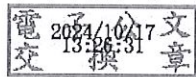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(六)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三、經查前開活動賽事完整名稱，尚未詳列於貴會113年6月4日來函所報修正之工作計畫，請進行該計畫修正併經貴會理事會議確認之紀錄，函報本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請國內總信託部處理

郭晴欣

1022  
10-30